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示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投资者可致电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 service@jsfund.cn 了解、咨询有关问题。

特此提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制定并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7日